

藥商之藥事人員歇業申辦需知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+ 更新日期： | 2021/05/01 |
| + 作業流程： | 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。 四、本局收發文處收文，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 |
| + 受理時間： | 上班時間(上午 8：00~12：00，下午 1：00~5：00) |
| + 申請資格： | 欲申請、變更藥事人員 |
| + 應備證件： | 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二、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三、執業執照正本。 四、離職證明。 五、委任書（除本人送件外，委由他人送件者則須檢附）。 六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 |
| + 費用： |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|
| + 服務單位： |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|
| + 服務電話： | 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 |
| + 服務傳真： | 7116508 |
| + 處理天數： | 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 |
| + 附件下載： | 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 |
| + 備註： | |

